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总部（室、所、中心、委员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各分支机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以及财富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研究咨询业务、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创新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海外业务、营运管理、基础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业务和管理领域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状况。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场外衍生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海外业务、反洗钱控制、子公司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采购管理、营运管理及其他风险等级较高的关键控制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损失占总资产的百分比	大于 1%（含）	0.5%-1%（不含）	0%-0.5%（不含）
财务损失占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大于 5%（含）	1%-5%（不含）	0%-1%（不含）

说明：

1.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 同一事项造成的财务损失按照总资产和税前利润计算后落入不同区间的，按照孰高原则进行评级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重要缺陷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一般缺陷	对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损失占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大于 5%（含）	1%-5%（不含）	0%-1%（不含）

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p>(1) 战略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战略目标难以实现，或与集团目标、国家金融业发展趋势严重偏离；</p> <p>(2) 业务经营影响：对业务经营造成极大影响，无法达到关键经营指标；</p> <p>(3) 营运管理影响：对日常营运管理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p> <p>(4) 信息系统影响：数据的非授权修改或泄漏，严重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对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信息系统重大缺陷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或出错，造成较大损失；</p> <p>(5)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p> <p>(6) 监管影响：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p>
重要缺陷	<p>(1) 战略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战略目标难以实现，或与集团目标、国家金融业发展趋势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相符；</p> <p>(2) 业务经营影响：对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关键经营指标；</p> <p>(3) 营运管理影响：对日常营运管理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p> <p>(4) 信息系统影响：数据的非授权修改或泄漏，一定程度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一般错误；信息系统一般缺陷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局部或短时迟滞，造成一定程度损失；</p> <p>(5)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p> <p>(6) 监管影响：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p>
一般缺陷	<p>(1) 战略影响：影响公司一个或多个战略目标的实现效率，或对金融环境变化的应对效率，但是通过既有的内控机制，不妨碍整体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p> <p>(2) 业务经营影响：对业务经营的影响极小，不会影响达到关键经营指标；</p> <p>(3) 营运管理影响：对日常营运管理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服务能力；</p> <p>(4) 信息系统影响：数据的非授权修改或泄漏，轻微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对业务运作没有或仅轻微影响，或造成财务记录的较小错误；信息系统较小缺陷对业务正常运营有一定影响，但未造成业务迟滞或损失；</p> <p>(5)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p> <p>(6) 监管影响：收到监管者一般反馈，未受到调查和罚款；或被监管者执行初步调查，不必支付罚款。</p>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一般缺陷以及待提升的内部控制已经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一般缺陷以及待提升的内部控制已经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对上一年度所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均已按照所制定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在上一年度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优化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以制度体系建设和授权管理体系优化两条主线作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抓手，优化内部控制管理。

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制定制度建设方案，集中开展各部门及子公司规章制度整治自查，从制度层面对公司治理、主营业务及合规风控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推进制度“废改立”计划和制度管理补正工作，优化顶层设计，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及管理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授权管理体系优化方面，公司制定授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并施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授权管理流程，建立授权书及分层分类授权清单模板，梳理 23 个部门的授权权限清单；围绕重点业务制定授权优化方案，并开展授权管理系统建设工作。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发力制度建设和执行，深化授权清单化管理措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管理措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的长效机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龚德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